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918號

原告 南洲交通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傳

被告 胡智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號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9月20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由被告自備車輛靠行，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牌照2面（下稱系爭行照、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惟被告未依上開契約第2條、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將其車輛依行照指定之檢驗日參加年度定期檢驗，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答辯略以：系爭行照、牌照因其車輛於106年10月被一家汽車重整公司所占有，沒辦法返還原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
02 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台北西松郵局933號存證信
03 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
04 業公會函、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為證，堪信為
05 真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
06 予准許。

07 五、原告未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
08 執行，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1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欣苑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范煥堂